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羅巧蓉

電 話：04-37061225

電子郵件：e-119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59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人權委員會合理調整參考指引112.06ATTCH1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0108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需求參酌旨揭指引發展各自之合理調整指引或規定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請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nhrc.cy.gov.tw/education/publication/detail?id=d61689be-fc32-40f4-a4cf-ca4645e896d1>）下載最新版本。

正本：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敦品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